

團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)

提名委

權、責任及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少於三(3)名成員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(「成員」)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(2)名成員。

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在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情況

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；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便調查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

5. 職責

5.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：

- (
- 出建議；
- 提名
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 - (c) 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，特別是第3章及第3.13條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 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，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

席

7.1 提名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)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副主席。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資格擔任副主席。

7.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。

8. 秘書

本公司的公司秘書(「公司秘